**貳拾、法制**

**一、法制業務**

（一）訴願審議

1.109年1月至6月審議訴願案計634件，包含駁回380件、

　撤銷79件、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81件、訴願人撤回11

　件、移轉管轄5件、不受理78件。

2.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

　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44件，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

　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（二）法規審查

1.109年1月至6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9件，包含制(訂)定

　11件、修正12件、廢止6件。

2.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

　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97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

　參。

（三）國家賠償

1.109年1月至6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26件，其中賠償(含

　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)17件，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,297,927

　元，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，並責成各賠償

　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

設置及管理，期將損害降至最低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2.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(辦)

　案計38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

　效。

（四）法制業務活動

1.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

　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2.109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8場，參加人數合

　計515人次，包含法制人員專班、新進人員法制班、政府資

　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─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、行政程序法

　-原理原則研習班、行政契約研習班、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

　習班、行政罰法研習班、行政訴訟研習班等。

（五）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

　　本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，一審法院已於107

年6月22日作成宣判，惟經本府審酌原審判決顯有違誤，爰提

起上訴，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，本府將持續為災民

爭取最大權益。